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114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11419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114199\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114199\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10114199\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名稱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全文及流程圖各1份，自111年11月14日起生效，請貴校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9298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2022/12/01 15:14 電子文交換章

輔導室 111/12/01 16:16



1110007026

有附件